

成都市成华区残疾人联合会
成都市成华区民政局
成都市成华区财政局
成都市成华区卫生健康局

文件

成华残联〔2022〕8号

关于印发《成都市成华区残疾人托养补贴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级相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残联关于残疾人托养工作，区残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卫健局共同制定了《成都市成华区残疾人托养补贴实施细则》，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成都市成华区残疾人联合会



成都市成华区民政局



成都市成华区财政局



成都市成华区卫生健康局

2022年6月10日

成都市成华区残疾人托养补贴实施细则

为改善我区智力、精神以及重度肢体残疾人生活状况，减轻其家庭负担，加大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救助力度，建立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托养服务体系，根据《关于印发〈成都市残疾人托养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成残联〔2021〕63号）、《关于整合资源共同做好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的通知》（成残联〔2021〕66号）、《关于印发〈成都市成华区低保重度精神、智力残疾人寄宿制托养资助办法（试行）〉的通知》（成华残联〔2019〕11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重大决策部署，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目标，聚焦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做到“托养一人，解放一家”，为成华争当公园城市示范区排头兵，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成华贡献力量。

二、工作目标

增强政府提供残疾人基本托养服务的能力，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和社会力量在残疾人托养服务领域积极发挥作用，努力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服务层次多样化、城乡发展一体化的残疾人托

养服务格局。到 2025 年，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享受托养服务人数达到 80%以上。

三、补贴对象

具有成华区户籍，持有成都市成华区核（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人证》），就业年龄段（男 16—59 周岁，女 16—54 周岁）未就业且在成都市范围内参加托养服务的智力、精神以及重度肢体残疾人（包括存在智力、精神或重度肢体残疾的多重残疾人）。享受城乡特困供养待遇的残疾人除外。

四、服务类型

针对不同残疾类别和残疾程度，依托“融乐阳光家园”、有服务承载能力的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以下简称服务机构）或残疾人家庭，采取政府补贴机构或补贴个人、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为符合条件且有托养意愿的残疾人开展寄宿制托养、日间照料和居家安养服务，满足残疾人的个性化需求。参加托养服务坚持自愿原则，寄宿制托养、日间照料残疾人需与服务机构签订托养服务协议。同一年度内，寄宿制托养、日间照料、居家安养补贴不能同时享受。

（一）寄宿制托养。服务机构为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运动功能训练、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训练等全日制服务。

（二）日间照料。依托社区资源，服务机构为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日间照看、生活照料、心理疏导、康复训练、

职业培训等服务。

（三）居家安养。采取残疾人居家方式，由家人、亲友或服务机构派人上门，提供日常生活照料、基本生活保障和生活护理等服务。

五、补贴标准及流程

（一）寄宿制托养

1.补贴标准：

低保和低保边缘残疾人按照 1200 元/人/月的标准给予补贴，其他残疾人按照 500 元/人/月的标准给予补贴。

2.审批程序：

（1）由残疾人本人或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的社区提交申请，填写《成都市成华区残疾人托养补贴申请审批表》（附件 1），同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①残疾人本人户口簿、身份证、残疾人证、未就业等相关资料原件及复印件；

②困难残疾人需提供低保证或享受低保及低保边缘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③服务机构托养协议、服务机构开出的正规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④服务机构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机构鲜章）；

⑤精神类残疾人需提供《参加重性精神疾病管理治疗网络知情同意书》、服务机构专（兼）职精神科医生聘用协议及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或与专业医疗机构建立的医疗保障协议复印件（加

盖机构鲜章)；

(2)社区进行初审，初审无异议后签署审核意见报街道复审；

(3)街道复审后将符合条件人员进行公示，无异议后签署审核意见并汇总附件2报区残联审定；

(4)区残联核查审定后，按托养标准核定托养补贴；

(5)托养人原则上应在当年提出补贴申请，当年未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残疾人参加托养服务必须满6个月及以上才能申请更换服务机构。如果托养人更换服务机构或停止托养后再次进入服务机构托养，则需要重新提出补贴申请。

3.资金拨付：

核定的补贴资金分别于1月、4月、7月、10月拨付给服务机构或个人。

(二)日间照料

1.补贴标准：

低保和低保边缘残疾人按照400元/人/月的标准给予补贴，其他残疾人按照200元/人/月的标准给予补贴。

2.审批程序：

(1)由残疾人本人或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的社区提交申请，填写《成都市成华区残疾人托养补贴申请审批表》(附件1)，同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①残疾人本人户口簿、身份证、残疾人证、未就业等相关资料原件及复印件；

②困难残疾人需提供低保证或享受低保及低保边缘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③服务机构日间照料托养协议、服务机构开出的正规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④服务机构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机构鲜章）；

⑤精神类残疾人需提供《参加重性精神疾病管理治疗网络知情同意书》、服务机构专（兼）职精神科医生聘用协议及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或与专业医疗机构建立的医疗保障协议复印件（加盖机构鲜章）；

（2）社区进行初审，初审无异议后签署审核意见报街道复审；

（3）街道复审后将符合条件人员进行公示，无异议后签署审核意见并汇总附件 2 报区残联审定；

（4）区残联核查审定后，按托养标准核定托养补贴；

（5）在本辖区“融乐阳光家园”托养的残疾人除外。

3. 资金拨付：

核定的补贴资金按季度拨付给服务机构或个人。

（三）居家安养。

1. 补贴标准：

按照 100 元/人/月的标准给予补贴。

2. 审批程序：

（1）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由残疾人本人或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的社区提交申请，填写《成都市成华区残疾人托养补贴申请审

批表》（附件1），同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残疾人本人户口簿、身份证、残疾人证、未就业等相关资料原件及复印件；

（2）社区进行初审，初审无异议后签署审核意见报街道复审；

（3）街道复审后将符合条件人员进行公示，无异议后签署审核意见并汇总附件2报区残联审定；

（4）区残联核查审定后，按补贴标准核定补贴资金。

3. 资金拨付：

核定的补贴资金每半年发放一次，分别于6月、12月通过成都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监管系统将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补贴对象。

六、动态管理

采取动态管理机制，针对补贴对象家庭退出低保或低保边缘等情况，及时对补贴标准进行变更。补贴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应在次月停发托养补贴：

（一）补贴对象户口迁出本区的；

（二）补贴对象亡故的；

（三）补贴对象经各种康复措施后，残疾程度减轻，达不到规定残疾程度标准、生活自理能力恢复的；

（四）补贴对象转为城乡特困供养待遇人员的；

（五）双方解除托养协议的。

七、相关单位工作职责

（一）区残联。按照预算管理要求，通过为残疾人开展“量

体裁衣”式个性化服务进行需求摸底，会同区财政局提出托养服务年度资金预算，根据上级财政补助资金情况，做好资金兜底保障。托养补贴资金的使用要严格按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主动接受区财政局、区审计局等部门对托养补贴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同时建立残疾人托养服务评价体系，开展服务评价与改进，提高残疾人托养服务质量。

（二）区民政局。指导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等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结合通过资源整合、功能共享为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护、康复等服务项目；指导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扩大服务范围；为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等服务，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及时发放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建立托养服务对象数据共享机制，每月提供低保、低收入、死亡火化等数据用于核定托养服务对象。

（三）区卫健局。指导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与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开展多形式的合作，或设置适应残疾人医疗护理服务的医疗机构；指导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支持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依法依规提供医疗、照护、康复等服务项目，满足残疾人多层次医疗卫生服务需求；指导医养结合机构发挥专业优势，为残疾人开展托养服务。

（四）各街道。严格履行申请审核程序，做好相关平台录入工作，按月核实，按要求向区残联汇总上报，逾期未报，造成受助对象未能享受的由街道承担责任；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学习培训，全面掌握残疾人托养补贴内容和要求，确保残疾人及家属知晓残

残疾人托养补贴内容，了解基本申领程序和要求。

（五）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必须取得合法资质，并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GB/T37516-2019）相关要求。

八、其他事项

（一）本细则由区残联会同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卫健局负责解释。

（二）本细则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成华区之前发布的有关残疾人托养方面的文件如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附件：1.成都市成华区残疾人托养补贴申请审批表
2.成都市成华区残疾人托养补贴对象花名册

附件 1

成都市成华区残疾人托养补贴申请审批表

申请服务类型: 寄宿制托养 ☐ 日间照料 ☐ 居家安养 ☐

姓名		性别		年龄		残疾证号	
户籍地址						残疾类别及等级	
家庭经济情况	低保或低保边缘 ☐ 其他 ☐		残疾人就业情况:		就业 ☐ 未就业 ☐		
监护人姓名		联系电话				与残疾人关系	
护理人姓名		联系电话				与护理人关系	
托养机构	名称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残疾人或监护人承诺	郑重承诺: _____ 残疾人未以任何形式就业, 未领取养老保险。现自愿申请: 1. ☐ 寄宿制托养补贴并按托养协议负担相关托养费用; 2. ☐ 日间照料补贴并按日间照料协议负担相关托养费用; 3. ☐ 居家安养补贴并由 _____ 作为残疾人的护理人员, 提供日常生活照料、基本生活保障和生活护理等服务。 所填写内容真实有效, 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或监护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社区意见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受理申请。经审核, 残疾人员残疾类别为 _____, 残疾等级为 _____ 级, 属于未就业人员, 符合申请条件同意上报。 经办人签字: _____ 负责人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街道意见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受理申请。经审核, 残疾人员符合申请条件且公示无异议, 同意上报。 经办人签字: _____ 负责人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区残联意见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收到上报材料。经审定, 残疾人员符合 ☐ / 不符合 ☐ 资格条件。 经办人签字: _____ 负责人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 本审核表一式二份, 区残联、街道各留存 1 份; “护理人” 栏只需申请居家安养的填写; “托养机构” 栏只需申请寄宿制托养和日间照料的填写。

附件 2

成都市成华区残疾人托养补贴对象花名册

街道办事处：(盖章) 服务类别：寄宿制托养 ☐ 日间照料 ☐ 居家安养 ☐

街道	托养残疾人					监护人			托养机构				补贴资金			备注					
	姓名	性别	年龄	家庭经济状况		残疾证号	残疾类别及等级	家庭地址	姓名	与残疾人关系	联系电话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托养起止时间	补贴起止时间	补贴月份	补贴标准	合计补贴金额
				低保或低保边缘	其他																

填报人： 审核人： 填报日期：

备注：“托养机构”栏只需申请寄宿制托养和日间照料的填写，托养起止时间按照寄宿制托养协议或日间照料协议填写。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成华区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10 日印发
